

國立中央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總務長智斌

紀錄：張勻威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P.4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車輛收費統計

本校臨停車輛收入(計畫流水號 112C0204-01)及汽、機車通行證收入(計畫流水號 112C0204-03)，統計自 112 年 1 月-12 月止，分別為 858 萬 5,448 元及 364 萬 1,508 元，共計總收入為 1,222 萬 6,956 元。相較 111 年同期 1,188 萬 8,878 元，增加 33 萬 8,078 元，增幅約 2.84%。

二、汽機車通行證申請數量統計

本校汽、機車通行證，統計自 112 年 1 月-12 月止，分別發放 3,544 張及 127 張。相較 111 年同期，發放汽、機車通行證 3,435 張及 134 張，汽車通行證增加 109 張；機車通行證減少 7 張。

三、貴賓汽車免費通行券使用數量

貴賓汽車免費通行券(QRCode+線上折抵)，統計自 112 年 1 月-12 月，共計使用 7,211 張，相較 111 年同期使用 5,009 張，增加 2,202 張。

四、車輛收入流水號 112C0204-01 經費使用情況

112 年 1 月-12 月車輛收入流水號 112C0204-01 經費使用情況。

主席裁示：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中央大學校區車輛管理實施要點」第十四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明：為維護校園交通順暢、有效管理校內車輛停放秩序，本點增加「本校採一車號對應一張通行證方式，通行證上車號即事務組核定之車號；」，以避免相關爭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中央大學自行車管理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明：

(一)第二條：修改廢棄自行車定義，增修「1.把手、坐墊、輪框輪胎、鍊條...等

零件缺失或明顯損壞者；2.鍊條斷裂或鏽蝕嚴重者；3.車體堆積落葉枯枝且外觀老舊、車籃已被放置垃圾...等明顯已久未騎乘者」等文字，並調整項次編號，以利後續廢棄自行車清運作業。

(二)第四條：增修廢棄自行車處理方法，原條文修正為「違規、廢棄自行車本校得掛警告牌並移至車輛集中區；執行違規、廢棄自行車移置作業，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本校不負車輛及車鎖之損壞賠償責任。」，以符合廢棄自行車清運實際作業程序。

(三)第五條：修改違規、廢棄自行車處理方法，原條文修正為「本校定期對廢棄自行車進行清運作業，廢棄自行車照片上傳『自行車線上管理系統』建檔，由事務組公告作業日程，於公告期限內無人認領之廢棄自行車，除部分經整理後充作公務用車輛，其餘視為廢棄物，由事務組公告清理。」，以符合自行車線上管理系統功能及廢棄自行車清運實際作業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中央大學機車管制入校規範」第三條增修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明：考量原公務機車通行證自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失效，惟仍有同仁賡續反映單位辦理活動有機車入校搬運物品之需求，爰增修第三條第六項「教職員：各單位因公務需求，須以機車搬運重物者，應事先填妥附表『國立中央大學各單位館舍因公務使用機車入校申請臨時通行表單暨注意事項』，持有效教職員服務證向駐警隊申請『臨時通行證』，方可於申請期間騎乘機車入校。」，以符實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電動汽車充電樁收費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說明：

(一)為建置電動汽車友善交通環境，並配合淨零排放政策，本校新簽訂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廠商將提供 2 支 30 kw 電動汽車充電樁及 4 支 7 kw 電動汽車充電樁，預計裝設於客家大樓停車場及女 1 舍旁停車場 2 處。

(二)未來建置完成之充電樁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1. 電量費率：7kw 每度電收費 8 元；30kw 每度電收費 9 元。
2. 佔用費率：未充電或充滿電 30 分鐘內未離場，每半小時加收 10 元(包含有停車證車輛)。
3. 停車費用：依本校停車費用收費。

決議：請資產經營管理組於未來公告時，將「佔用費率」之定義文字，修正更為精確明瞭。其餘照提案內容通過。

案由五本校教職員過夜停車規劃說明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明：本案經檢視過夜停車現況，校園南側與北側尚有教職員停放過夜需求，爰取該等地區之中間地帶以及較宜停放過夜之區域，評估進一步開放鴻經館後方區域 35 格及 iHouse 區域 12 格，共計 47 格，預計應可滿足師生過夜

停車大部分需求，並規劃同步將發放各院/單位之夜間停車許可證回收作廢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為減緩校內行車速度，建議於車流量較大的兩段道路:「依仁堂前」及「宿舍服務組前」增設自行車道，並設置減速丘，以更有效地達成車輛減速的目的。

決議：本議題牽涉甚廣，先行緩議，並開放討論，後續請學生會多加宣傳，及有系統地蒐集學生正反意見及相關資料。

臨時動議二建議地科院前往住宿服務組、工一館前、松苑餐廳旁之環校道路增設行人穿越線，以維行人過馬路安全。

決議：總務處通盤檢視校園內行人動線，配合行人步道的串聯，有系統地劃設，並於劃設前邀集學生代表、職工會代表、學務處等相關單位會勘後，提交通管管理委員會審議後辦理。

臨時動議三有關校園自行車違停問題，建請學校規劃處理。

決議：考量學校資源有限，且未來各處室將朝向人力縮減方向辦理，目前總務處無人力執行公共區域自行車違停業務，建議學務處、學生會及各單位利用各種管道向學生宣導，並請總務處詢問法律顧問評估鎖車、移車等執法手段之法律層面問題。

臨時動議四建請總務處增設客家學院停車場指示牌面，以利車輛停車導引。

決議：總務處檢視校內設立之指示牌面，評估有必要且在經費無虞可勻支下再行辦理。

玖、散會(約下午 15:25)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出席簽到表

會議日期: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主持人:楊智斌總務長 楊智斌

紀錄:張勻威

單位	出席者	簽名	備註
總務處	楊智斌/總務長	楊智斌	當然委員
學務處	林沛練/學務長 顏宏元/副學務長代理	顏宏元	當然委員
教務處	王文俊/教務長 朱碧靜/秘書代理	王文俊	推舉委員
體育室	張哲千/主任	張哲千	推舉委員
文學院	楊自平/院長 張若羚/行政專員代理	張若羚	推舉委員
管理學院	葉錦徽/院長 林家婉/秘書代理	葉錦徽	推舉委員
客家學院	鍾國允/院長 彭賢明/專任人員代理	彭賢明	推舉委員
教師代表	王保鍵/教授	請假	推舉委員
職員代表	張銓任/專任人員	張銓任	推舉委員
學生代表	陳政傑/同學	陳政傑	推舉委員
學生代表	鄭古洋/同學		推舉委員
校安中心	蔣家騏/校安專員	蔣家騏	列席
駐警隊	李春祥/小隊長	李春祥	列席
營繕組	林晴達/組長	林晴達	列席
事務組	張家綺/組長	張家綺	列席
	張勻威/組員	張勻威	列席
資產經營管理組	劉憶萍/組長	劉憶萍	列席
	林慧娟/高級專員	林慧娟	
其他與會人員		楊大正 李國任	列席